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陳勇志即元隆精密機械廠

相 對 人 璦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鈺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24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05,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於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係指其本案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285號判決，為反擔保而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24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上開訴訟事件業已確定，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

01 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2 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就上開
03 免為假執行而受有之損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
04 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聲請人
05 所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暨其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
06 表等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7 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